

重病奪重犯命 葉繼歡55歲亡

近月癌擴散多處屢入瑪麗 獄中去世死因庭將研訊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上世紀八、九十年代令人聞風喪膽的悍匪葉繼歡，犯下多宗轟動全港的械劫案，一度被警方列作頭號通緝犯，最終被警員槍傷導致半身癱瘓。在獄中服刑的葉繼歡因癌症擴散，近月病情急劇惡化，不斷進出瑪麗醫院，延至昨日凌晨卒證實死於病榻上，終年55歲。懲教署已將事件通知警方，死因庭稍後將開庭進行死因研訊。

葉繼歡在赤柱監獄服刑期間，據悉因槍傷後遺症令他要長期注射嗎啡止痛，近年更患上肺癌、有腎石及失禁等，備受病魔折騰，不時要出入瑪麗醫院接受治療。由於有逃獄前科，警方每次都如臨大敵，荷槍實彈從旁押送。

據悉，由於葉的癌病已擴散至身體多個部位，本月1日再因身體不適被押往瑪麗醫院作進一步治療，惟留院期間情況轉差，至昨日凌晨不治。

懲教署昨日發出新聞稿指，赤柱監獄一名55歲男性在囚者患有癌症，一直需要接受院所醫院及公立醫院治療及跟進。今年4月1日，該名在囚者因身體不適被送往公立醫院作進一步治療，留院期間情況轉差，延至昨凌晨1時零2分證實不治。犯人彌留期間，家人已接到消息趕往醫院陪伴。

84年首犯案入獄 曾越柙逃脫

1961年出生的葉繼歡為廣東海豐人，17歲偷渡來港，1984年他與同黨持械連環行劫尖沙咀景福金行及中環置地連生錶行，警方派員喬裝買家接贖時將其拘捕，判囚18年，經上訴後減刑至16年。1989年，葉在監獄服刑時訛稱腹痛，被押往醫院檢查時，在廁所找來兩個玻璃瓶指嚇負責押犯的兩名懲教人員，成功衝出醫院大門，挾持一名客貨車司機及司機的6歲兒子，開車逃竄。

自言非兇惡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昨晨因病去世的重犯葉繼歡在囚逾廿載。他曾在一份基督教刊物撰文，稱自己信奉基督教後，對金錢不再看重，又稱自己雖有做過壞事，但「並無殺人」。不過，他似乎忘記了自己在1993年打劫銀行後，與警察駁火，最終導致一名女途人身中流彈不治，而他8年前他更以原子筆襲擊懲教員頸部，結果被加監6個月。

葉繼歡於2010年在一份名為《天使心》的基督教刊物中以自白信形式稱，自己在內地長大，為改善家人生活，17歲時偷渡來港打工，不過，由於只得小三學歷，說話又帶鄉音，所以只能在風扇廠、電子廠等工作，又常被人取笑及歧視，每份工也做不長。其後，他遇上一名舊同學，就跟随對方的親戚「撈偏門」，結果23歲首次入獄。

匿藏兩年 持AK-47槍劫金行

匿藏兩年後，至1991年葉再度犯案，聯同另外4名悍匪分持4支AK-47衝鋒槍及多支手槍，各人身穿避彈衣，連環打劫觀塘物華街5間珠寶金行，其間更與趕至警員駁火超過40響，成功掠走總值1,000萬元金飾。

1993年，葉再與兩名同黨手持AK-47，闖入旺角彌敦道信和中心的謝瑞麟珠寶金行打劫，掠走300萬元金飾，逃走時與警員駁火，一名女途人身中流彈喪命。當時，有市民用錄影機拍下蒙面的葉繼歡在金行外，弓字形手持AK-47的畫面，深刻印在市民腦海。

葉其後又打劫深水埗大埔道兩間金行，搶走400多萬元金飾，警方一度懸紅100萬元通緝其歸案，惟一直無法準確掌握其行蹤。

偷渡回港擬作案 被警槍擊致癱

1996年5月13日凌晨，葉繼歡與兩名同黨攜帶大批槍械在西環登岸，其間遇上軍裝警員截查逃走，葉當場中槍倒地落網，並從此下半身癱瘓，經審訊後，因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，及逃離合法羈押等罪成，被高院法官判囚41年3個月，經上訴獲減刑5年。

2009年4月，他在赤柱監獄病房用原子筆插傷懲教員左邊頸部，翌年被加監半年，實際須服刑36年零9個月。

殺人話無辜

他又「漂白」自己，稱自己是為了錢，也是為了「改善家人生活」才做壞事，更自稱並非窮兇極惡，也從「沒有殺過人」，「比起一啲綁架撕票的綁匪，他們令到受害人失去至親、陰陽相隔，那些人才真正令人感到可怕」，又稱自己「人在江湖，身不由己」，已得到應得懲罰，並對自己的行為表示「懺悔」。

稱信教受洗 筆襲懲教員「加監」

葉繼歡雖然在入獄後信教受洗，但2009年他就在獄中傷人：他當時在赤柱監獄服刑，在懲教員為其清洗臀部膿瘡傷口時，他突然用原子筆襲擊懲教員頸部，被控襲擊傷人罪。葉繼歡在法庭上聲稱，懲教員曾經「打毒針」，令其臀部受傷，最後他被判傷人罪成，被加監6個月。



警火力「升呢」 抗劫匪軍械

特寫

械劫案在上世紀八九十年代一度無日無之，匪徒往往使用軍用的AK-47衝鋒槍及黑星手槍，火力遠勝香港警察一般配備的點38口徑左輪手槍。警務處遂於上世紀90年代提升裝備火力，包括換裝空心彈頭，及衝鋒車配備MP-5衝鋒鎗等，終恢復了社會治安。

為遏制犯罪趨勢，警方於1995年開始全面升級武器，在巡邏衝鋒車上配備雷明頓霰彈槍及MP-5衝鋒鎗。

除此之外，衝鋒隊開始獲得備用彈藥，此前一名警員只有左輪手槍中的6發子彈，在遭遇槍戰時火力持續性非常差。經過火力提升之後，衝鋒隊具備和持有AK-47自動步槍這類軍用武器的悍匪直接戰鬥的能力。

監獄成親 妻嗌離婚

特寫

半身不遂的葉繼歡下半生在監獄度過，其婚姻大事也是在2003年在入境事務處婚姻登記官的見證下，在赤柱監獄進行。這段婚姻並不如意，其妻子於2014年更曾提出離婚。

據報道，當年葉繼歡越獄後逃亡到內地，在海豐結識一名同鄉女子，兩人於1991年在內地結婚。葉繼歡曾向到獄中探訪他的記者表示，妻子定期會帶同女兒來港探望。他希望為女兒辦理手續來港，向懲教署申請結婚，希望給妻女合法身份。

2003年8月，入境處批出特別許可證，並派出婚姻登記官到赤柱監獄，為當年42歲的葉繼歡及妻子主持婚姻登記儀式，由撰寫《危險人物》一書而認識葉繼歡的翁靜晶擔任其證婚人。

翁靜晶：葉妻女生活無問題

翁靜晶昨日透露，葉繼歡的女兒由她湊大，而10多年前有一位「劉先生」，每月都會資助葉繼歡女兒1.2萬元生活費。她帶著葉繼歡女兒到另一個地方讀書，現已大學畢業，「劉先生」於兩年前已沒有再資助葉繼歡母女。

她續說，葉繼歡妻子修讀了室內設計課程，現已學有所成，做一些小生意，所以兩人生活不成問題。至於兩人目前在何地生活，她就稱不便透露。

美化殺人兇手 梁耀忠反智挨批

街坊網議

葉繼歡在服刑中病逝，竟有人對他「歌功頌德」。與葉繼歡「關係友好」的立法會議員梁耀忠，昨日接受傳媒查詢時大力為葉繼歡洗底，稱他「有愛心」、「隨和」、「關心囚友權益」，如幫忙爭取飲暖水和睇中醫。有網民怒斥梁耀忠言論反智，「梁耀宗（忠）站在什麼立場，竟然誇殺人兇手待人友善？如何對得住在他打劫槍戰中慘死的無辜市民？」

梁耀忠有關言論，明顯已惹怒對前事仍歷歷在目的網民。不少人在網上留言怒斥梁耀忠「抽水王」、「×夠末」。「Kam Wah Cheung」說：「一個有腦及白痴的議員說賊王友善，但去搶劫的時候友善嗎，但用AK-47掃街時友善嗎？這議員善惡不分，你去幫賊王博出位，用立（納）稅人的錢去幫賊王正一白痴仔，這就是所謂「民主派」又多一個白痴仔，各位選民認清楚這垃圾議員。」

「楊生」亦說：「政棍梁耀忠。你5（唔）去想吓佢打死打傷無辜人士。5（唔）好再美化呢D（啲）犯罪嘅人。」「Peter Wong」則說：「其實水唔應該咁抽既（嘅）……其實係乜人比（界）票呢位智障阿伯做立法會議員？」

諷應頒「友善獎」界「賊王」

「Po On Kwan」就揶揄道：「梁耀忠已完（議員），真是被你弄到笑出眼淚了！由今屆選什麼主席開始，你都一直以攞（搞）笑為主，未見過你有什麼提議及辯論，點知一是不出聲，一出聲就笑Q死，弄清楚是非黑白先嘅，正事又不見你做，胡（糊）塗事你就做了不少，你老啦，早點回家休息吧，唉！」「Selina Yau」則建議：「頒個友善獎比（界）呢個賊皇（王），骨灰安放在梁耀忠家，梁生早晚裝香。」

哀「梟雄隕落」 被批是非不分

街坊網議

手持AK-47行劫的大賊葉繼歡，被捕後成為半身癱瘓的重犯，在囚逾廿載，昨晨因病去世。不少網民均透過媒體報道留言發表感想。不過，有網民竟以「梟雄」形容葉繼歡，有人更有聲稱葉是被警察「偷襲」才被捕。不少「正常」的網民直斥有人竟同情一名違法更導致一名女子無辜被殺的悍匪，實是非不分。

葉繼歡昨晨去世，不少網民均在相關報道留言。其中，「W G CQB PLAYGROUND」竟以「梟雄隕落」形容葉繼歡的離世，更直嘆「可惜」云云。「Waiwai Lam」更聲稱，葉繼歡雖為悍匪，但「講義氣」，「如果唔係啲警察咁狗偷襲佢，啲警察會捉到佢咩！」

不少網民反駁有關言論。「Andy Lam」直言：「難道被賊王（咁狗）開槍打死的女途人無辜被殺，也是抵死？」「Puming Ng」更直斥：「呢啲咁嘅人渣！你同情佢（做）咩？」

悍匪事蹟 屢搬上銀幕

話你知

葉繼歡於上世紀80年代至90年代手持AK-47機關槍洗劫多間金行，震驚全港，具生意頭腦的電影業界將其兇悍行為，數次拍成電影。今年金像獎最佳電影《樹大招風》其中一個由任賢齊飾演的角色「葉國歡」，就是以葉繼歡為藍本。1995年上映的《悍匪》及2010年上映的《最·危險人物》同樣以葉繼歡為藍本。

1991年，葉繼歡與黨羽們持AK-47機關槍打劫金行，其後又分別於1992年3月及

1993年1月打劫金行，其間被人拍下當時的情況。電影《悍匪》中由任達華飾演的「星哥」，角色即取材自葉繼歡，片中更重現當日他手持AK-47與警方駁火的場面。任達華惡形惡相的演出，展現葉繼歡狂妄自傲、草菅人命的特質。

《最·危險人物》則講述葉繼歡由悍匪到被捕，最後信奉宗教的過程，以福音電影的角度拍攝，戲中亦着力重現持械打劫金行的畫面。

任賢齊飾「葉國歡」：算有緣分

■任賢齊（圖左）曾在電影《樹大招風》中飾演賊王葉國歡。 資料圖片

《樹大招風》中「葉國歡」一角則由任賢齊扮演。他昨日回應葉繼歡病逝說：「我跟他算是有一點緣分吧，雖然不曾相識，但扮演過他，在電影中經歷了他的一部分人生。我相信這麼長的一段監獄生涯，他早已重新檢視自己，也為他之前所做的事付出了代價！」

■記者 文森

當年3「賊王」 僅餘季炳雄

話你知

香港在上世紀80年代至90年代曾出現3名悍匪，坊間稱為「三大賊王」，分別是葉繼歡、季炳雄及張子強。除了昨日凌晨逝世的葉繼歡外，張子強曾綁架城中富豪，於1998年被公安機關拘捕，同年底被判處死刑。曾犯下多宗持械行劫的季炳雄於2005年被判監合共24年，現在赤柱監獄服刑，是唯一在世的「賊王」。

張子強內地落網被槍決

張子強首次犯案是於1991年於啟德機場持械行劫一輛解款車，約1.7億元。雖然

張子強被捕及判囚18年，但其後因證據不足而獲釋。1996年，張子強與葉繼歡集團聯合綁架城中富豪，成功勒索10.38億元巨款。1997年，張子強再度綁架另一富豪並收取6億元贖金。翌年，他在江門外海大橋上遭公安拘捕，被判死刑遭槍決。

季炳雄上世紀八十年代移居香港，多次於鬧市持械行劫，曾被香港警方以200萬港元懸賞通緝，創下香港警察歷史上最高懸紅紀錄。季炳雄一度逃亡加拿大及美國，其後回港時因被警方監聽其同黨電話而暴露行蹤被捕。他在服刑期間仍屢傳出涉嫌襲擊、妨礙司法公正等案件。

■記者 文森